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份公告註銷名單

詳細公告註銷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

(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(S(fq4tgyazvx4i53555lvq5dft))/H0008.aspx)

序號	藥商	註銷許可證數目
1	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	1
2	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
3	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	2
4	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
5	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
6	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2
7	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21
8		
9		
10		

副本

檔　號：103/051401.02
保存年限：5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1008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2509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署藥輸字第013605號
品名「"波利"離胺酸阿斯匹林粉劑」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擬
一、於7月初統一將6月份公告註銷函
轉知公告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衛生福利部許晉章 0623/1730

代為決行 0624/12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一頁（共一頁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AJAA10334889400

619 北市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紙本已掃描
請以線上簽核

60060
嘉義市德明路1號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248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衛署藥製字第015216號　　品名「持效睪丸素注射液」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核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/06/18
藥　1030003292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紙本已掃描
請於線上簽核

60060
嘉義市德明路1號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248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衛署藥製字第015031號　　品名「長效性兩性仕得保注射液」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3/06/18

藥　1030003293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16009號品名「"厚生"布朗信錠 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20746號品名「"厚生"風濕錠」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21079號品名「"厚生"咳奠錠」
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21207號品名「"厚生"克魯呢汀錠（降達） 」
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25976號品名「"厚生"萊數欣酵素錠30公絲」
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27711號品名「"厚生"補新口服液 」
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31172號品名「"厚生"克敏錠10公絲」
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36641號品名「"厚生"省斯痛膠囊３０公絲」

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11986號品名「維利胖顆粒」

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13205號品名「胃康錠」

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13208號品名「"厚生"治咳康片」

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15172號品名「固勞原口服液 」

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15175號品名「固勞原C口服液 」。

(二十一)內衛成製字第1560號品名「進軍丸 」

三、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廢止(註銷)GMP前製造之本件藥物許可證產品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FDA藥字第1028012875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50049
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　162號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6339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

(一)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藥品製造加工事實，經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1年5月9日廢止(註銷)GMP在案。

(二)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21件藥品許可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11971號品名「"厚生"治喘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12701號品名「"厚生"嘉胃寧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13503號品名「"厚生"縮水蘋果酸麥角新鹼錠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14666號品名「"厚生"氫氧化鋁凝膠錠　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15420號品名「"厚生"感冒膠囊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15510號品名「"厚生"祛癬液　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15684號品名「"厚生" 耐妥眠錠」

藥政科　　收文:103/06/13
A21030018212　無附件

副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1008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3150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三、衛署藥輸字第021216號　　品名「服他寧腸溶錠２５公絲」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A.IAA1033480390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1008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3150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　衛署藥輸字第010501號　「服他寧注射液75公絲/3公撮」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AJAA10334804000

副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50049
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　162號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6339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
(一)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藥品製造加工事實，經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1年5月9日廢止(註銷)GMP在案。
(二)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21件藥品許可證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1件)
(一)衛署藥製字第11971號品名「"厚生"治喘錠」
(二)衛署藥製字第12701號品名「"厚生"嘉胃寧錠」
(三)衛署藥製字第13503號品名「"厚生"縮水蘋果酸麥角新鹼錠」
(四)衛署藥製字第14666號品名「"厚生"氫氧化鋁凝膠錠　」
(五)衛署藥製字第15420號品名「"厚生"感冒膠囊」
(六)衛署藥製字第15510號品名「"厚生"祛癬液　」
(七)衛署藥製字第15684號品名「"厚生"耐妥眠錠」

藥政科　收文:103/06/13
A21030018212　無附件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16009號品名「"厚生"布朗信錠 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20746號品名「"厚生"風濕錠」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21079號品名「"厚生"咳奠錠」
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21207號品名「"厚生"克魯呢汀錠（降達） 」
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25976號品名「"厚生"萊數欣酵素錠30公絲」
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27711號品名「"厚生"補新口服液 」
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31172號品名「"厚生"克敏錠10公絲」
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36641號品名「"厚生"省斯痛膠囊３０公絲」

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11986號品名「維利胖顆粒」

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13205號品名「胃康錠」

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13208號品名「"厚生"治咳康片」

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15172號品名「固勞原口服液 」

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15175號品名「固勞原C口服液 」。

(二十一)內衛成製字第1560號品名「進軍丸 」

三、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廢止(註銷)GMP前製造之本件藥物許可證產品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FDA藥字第1028012875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核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承辦人：陳怡秀
電話：07-7134000-6254
電子信箱：hello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33513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(8342751_10335139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GMP核准函已被註銷，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6月9日FDA藥字第1031406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乙份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協助監督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

衛生局 1030612

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2014-06-12
15:00:20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1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件藥物許可證乙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將上開藥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31405494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二、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克洛分舒痛貼片（衛署藥製字第05776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 2014-06-10 10:50:08

衛生局 1030610

A IAA1035297380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羅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6
傳真：02-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署藥製字第049031號1張許可證正本

主旨：貴公司「衛署藥製字第049031號」藥品許可證製造廠(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)GMP核准函已被註銷，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03年5月7日FDA藥字第1031404909B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3年5月12日誠貿字號第1030512號函。

二、由於貴公司「"誠陽" 優比泌膠囊 400 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31號)」乙項藥品許可證製造廠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GMP核准函已被註銷，並已切結不製造前揭許可證產品在案，本署註記「本證製造廠GMP被註銷(廢止)，是以不得製造，應於許可證效期屆止日前完成委託製造變更或取得PIC/S GMP核准函，否則不得展延」文字於前揭許可證正本，檢還註記後許可證正本1張如附件。

三、若貴公司前揭許可證於有效期屆止日前未完成委託具GMP核准函藥廠製造之變更，將不同意展延前揭許可證效期。

正本：誠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014-06-09 12:42:15

衛生局 1030609

10335139300

副本 第三層決行

檔　號：103/0814.04.04/1
保存年限：3年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1008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2723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 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二、 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衛署藥輸字第018413號 品名「心得利長效錠 Nifehexal Retard」。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四、對函文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本署承辦人徐憶芬聯絡，電話(02)2787-7422，E-mail : peaonia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奏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AJAA10334594200

65 北市衛改